

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标志配发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标志配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1）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制服采购

2. 具体明细：

第一批制作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常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套	17	448.00	7616.00
2	春秋执勤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套	34	360.00	12240.00
3	冬执勤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套	17	490.00	8330.00
4	常服配套衬衣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件	34	86.00	2924.00
5	长袖制式衬衣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件	622	81.00	50382.00
6	短袖制式衬衣（核心产品）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件	1227	80.00	98160.00
7	单裤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条	612	115.00	70380.00

8	女裙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条	10	107.00	1070.00
9	短款防寒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件	17	356.00	6052.00
10	大檐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头围	顶	7	52.00	364.00
11	卷檐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头围	顶	10	52.00	520.00
12	大檐凉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头围	顶	7	47.00	329.00
13	卷檐凉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头围	顶	10	47.00	470.00
14	防寒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头围	顶	17	59.00	1003.00
15	男单皮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7	248.00	1736.00
16	女单皮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10	248.00	2480.00
17	男皮凉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437	243.00	106191.00
18	女皮凉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168	241.50	40572.00
19	男棉皮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7	301.00	2107.00
20	女棉皮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10	298.00	2980.00

21	大帽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枚	24	9.00	216.00
22	小帽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枚	10	7.20	72.00
23	臂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副	34	4.50	153.00
24	硬肩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副	34	18.00	612.00
25	软肩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副	34	7.50	255.00
26	套式肩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副	34	5.50	187.00
27	硬胸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枚	34	8.00	272.00
28	软胸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枚	34	3.00	102.00
29	硬胸号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枚	34	8.00	272.00
30	软胸号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枚	34	2.50	85.00
31	领带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条	605	21.00	12705.00
32	腰带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条	622	50.00	31100.00
合计	肆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461937.00

第二批制作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1	长袖制式衬衣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件	81.00	数量据 实结算， 总金额 根据“实 际数量× 单价” 结算。
2	短袖制式衬衣（核心产品）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件	80.00	
3	单裤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量体裁衣	条	115.00	
4	男皮凉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243.00	
5	女皮凉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按鞋码	双	241.50	
6	领带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条	21.00	
7	腰带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专用	条	50.00	
备注：金额上限为大写：叁万零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30123.00 元。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

1. 履约期限：第一批服装制作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量体完成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第二批服装制作履约期限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不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 I）》（执法函〔2021〕14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市财函〔2021〕160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金额上限为大写：肆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圆整，小写：¥49206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30 万元预付款，乙方出具等额合格有效发票。待第一批和第二批制服均收货且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第二批制服制作金额，由乙方开具合格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乙方配合甲方验收，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依照本项目的验收依据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产地、数量以及技术参数共同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制作所有服装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衣服在洗涤过程中出现严重缩水、脱色现

象或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或鞋类出现尺寸大小不一、顺脚、断帮、断底、皮面脱落、严重脱浆、开胶、开线、掉跟等情况下,乙方应全部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制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乙方有义务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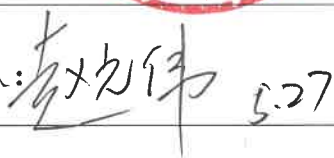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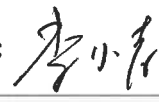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盖章）：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利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 4 号	地 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四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银行帐号： 129914440710606	银行帐号： 5833 7823 1550
电 话：029—85392325	电 话：0731-23748888
传 真：029—85392325	传 真：0731-23735555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